

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八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所管理的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11日进行收益分配，要素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2025年11月11日为本集合计划第八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具体的分红数据请参考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从分红权益中扣除。

二、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

- 1、分红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
- 2、除息日：2025年11月11日
- 3、份额登记过户日（红利再投确认日）：2025年11月12日
- 4、本次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
- 5、本次分红金额是将本集合计划2025年11月11日单位净值1以上全部分配。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创证券贵和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投资者。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分红登记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即除息后的计划单位净值）计算投资者红利再投资的新增本集合计划份额，于份额登记过户日确认并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在份额登记过户日后 1-2 个工作日查询此次分红新增份额情况，红利再投资的计划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五、注意事项

分红登记日以后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

六、咨询办法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czq.com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